

此通告包含重要資訊，務請閣下注意。若閣下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以下為有關「環球系列」及「財智之選系列」計劃內投資選擇的更改。「環球系列」包括環球投資計劃及環球投資整付計劃。「財智之選系列」包括財智之選投資萬用壽險計劃、財智之選靈活投資計劃、財智之選靈活創富投資計劃、財智之選多元投資計劃及財智之選創富投資計劃。

根據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之通知，相關基金有以下變動，並於2018年11月30日起生效，除非另行訂明。

#### 1.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投資政策的更新

-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 富蘭克林生物科技新領域基金"A(累算)"股 (FTBDU)

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的現行投資政策訂明，相關基金可從事證券借貸交易的預期投資水平低於或等於相關基金資產淨值的10%，最高不超過50%。

相關基金可從事證券借貸交易的預期投資水平擬上調為相關基金資產淨值的22%。相關基金可從事證券借貸交易的最高投資水平不變，仍為相關基金資產淨值的50%。為免存疑，證券借貸將僅作為相關基金的輔助投資活動。

相關基金可從事證券借貸交易的預期投資水平上調將不會導致任何額外風險或影響相關基金的投資策略。相關基金的營運及／或現時管理方式不會改變。

#### 2.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投資政策的詳細闡述

-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 鄧普頓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每季派息)"股 (FTEBU)

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詳細闡述，以披露其可透過債券通或直接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10%於中國內地（亦稱為直接投資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

由於相關基金透過債券通或直接投資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方式投資中國內地，中國債券通風險將適用於相關基金。

除中國債券通風險之外，亦請參閱相關基金的基金說明書「風險考慮」一節內的風險披露「中國市場風險」，以了解與此項擬作更改相關的風險之詳細資料。

除上述外，相關基金的投資經理認為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之詳細闡述將不會導致任何額外風險。相關基金的營運及／或現時管理方式不會改變。

#### 3.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投資政策的修訂

-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 鄧普頓亞洲增長基金"A(累算)"股 (FTAGU)

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的現行投資政策訂明，如其於香港發售文件中所載，相關基金主要（即最少三分之二的相關基金資產淨值）投資於：

- (i) 在亞洲國家（並不包括澳洲、紐西蘭和日本）的證券交易所交易的任何規模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證券；
- (ii) 位於或主要業務在亞洲國家（並不包括澳洲、紐西蘭和日本）的任何規模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證券。

由2019年1月21日起，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擬作出擴展，以令其可作以下投資，除其投資政策現時所載的投資外（概述如上）：

- (a) (i) 在亞洲地區成立及／或 (ii) 主要業務活動在亞洲地區及／或 (iii) 在亞洲地區資本市場之認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預托證券；及
- (b) 位於亞洲地區以外但其大部分收入或溢利來自亞洲地區或其大部分資產在亞洲地區的公司的股票證券。

投資經理認為相關基金的投資範圍擴大將有利於相關基金的投資者。相關基金的整體風險水平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或上升。此外，除此處所載的投資政策的變更外，相關基金的營運及／或現時管理方式不會改變。

根據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的董事之通知，相關基金將有以下變動。

#### 4.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投資政策闡明

- 美國萬通施羅德港元債券基金"A1"累算股 (SCHBU)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的董事會已決定闡明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

為了與施羅德的起草原則一致，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提及到有關相關基金不會投資於非投資級別的證券的部份將被刪除。為免生疑問，相關基金的管理方法將維持不變，相關基金將繼續不獲授權投資於非投資級別的債券，因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不會明確地授權此類投資。

相關基金於其發行章程內的投資政策將由：

**「投資政策**

本基金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由全球各地政府、政府機構、跨國組織和公司發行，以港元定值的定息及浮息證券，及上述工具相關的衍生工具。

本基金不會投資於非投資級別的證券（按標準普爾的評級或其他信貸評級機構的任何同等評級）。

本基金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可運用長倉和短倉的衍生工具。本基金亦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和持有現金。」

闡明為：

**「投資政策**

本基金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由全球各地政府、政府機構、跨國組織和公司發行，以港元定值的定息及浮息證券，及上述工具相關的衍生工具。

本基金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可運用長倉和短倉的衍生工具。本基金亦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和持有現金。」

相關基金所有其他主要特點及風險概況將維持不變。相關基金的投資風格或投資理念亦將維持不變。

因此更改直接引致的任何開支將由相關基金的管理公司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 承擔。

根據安本環球基金的董事會之通知，相關基金有以下變動。

**5.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投資結構**

- 安本環球- 印度股票基金 "A2" (AGINU)

如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的招股說明書附錄F所述，相關基金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Aberdeen Global Indian Equity Limited（「附屬公司」）投資印度證券。

於2017年12月12日，相關基金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擬將附屬公司併入基金（「合併」）。董事會已得出結論，該擬議在降低成本和風險方面更有利於基金投資者。

由於若干尚未完成的條件，無法於預定生效日期實施合併。因此，董事會決定推遲合併預定生效日期，以待達成預期的必要條件（儘管有所推遲）。如相關基金的網站發佈的股東聲明所述，當時預期合併將於2018年初生效。

然而，最終無法就合併獲印度證券及交易委員會（「印度證交會」）的正式批准。由於無法就合併獲得印度證交會正式批准，董事會釐定透過附屬公司維持現有、間接投資結構符合相關基金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此決定已考慮各種潛在影響，包括印度長期資本利得稅制度的近期變動。

因此，決定向相關基金的股東提出確認合併並未生效，因此撤回及取消合併批准。因此召開相關基金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批准上述事宜。

董事會認為就上述事宜已採取的行動符合相關基金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因此，與該等行動有關的所有成本，包括與擬議不實施合併有關的相關結構分析及所進行的其他工作所產生的成本，記入相關基金作為非經常性開支。

**6.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管理公司更名**

- 安本環球- 亞洲當地貨幣短期債券基金 "A2" (AGABU)
- 安本環球- 亞太股票基金 "A2" (AGAPU)
- 安本環球- 亞洲小型公司基金 "A2" (AGASU)
- 安本環球- 中國股票基金 "A2" (AGCHU)
- 安本環球-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2" (AGEBU)
- 安本環球- 新興市場小型公司基金 "A2" (AGESU)\*
- 安本環球- 印度股票基金 "A2" (AGINU)
- 美國萬通安本環球- 日本股票基金 "A2" (AGJAU)
- 安本環球- 科技股票基金 "A2" (AGTEU)
- 安本環球- 世界股票基金 "A2" (AGWOU)

*\*該投資選擇只由財智之選系列提供，並已停止接受新認購申請。*

由於安本資產管理集團與標準人壽集團合併以及與屬於新的安本標準投資管理公司其他實體先前的更名一致，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的管理公司Aberdeen Global Services S.A. 將更名為Aberdeen Standard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

閣下可向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索取由本公司提供的以上投資選擇之相關基金的有關銷售文件及股東通知書，或登入本公司之網頁([www.massmutualasia.com](http://www.massmutualasia.com))，以詳細參閱關於上述更改詳情之有關文件。

如閣下之保單現已挑選以上投資選擇，並且因任何理由希望轉換到其他的投資選擇，閣下可選擇將現時持有的投資選擇轉換到閣下保單的其他投資選擇。現時所有投資選擇均不設轉換費用及買賣差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投資選擇冊子或致電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 - 香港 (852) 2533 5555 / 澳門 (853) 2832 2622。

此乃重要文件，須即時留意。

如閣下對本信件的内容有任何疑問，  
請諮詢獨立專業人士意見。

敬啟者：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本公司」）  
- 若干子基金（「基金」）之變更

本信件適用於通過 (i)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代表」）或 (ii) 香港市場的正式授權中介人賬戶而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合稱，「投資者」）。

本信件的目的是要通知投資者：

- (1) 有關富蘭克林生物科技新領域基金可從事證券借貸交易的預期投資水平之更新；
- (2) 有關富蘭克林歐元政府債券基金及鄧普頓歐元區基金的投資政策之更新，以澄清歐洲貨幣聯盟指歐元區國家；
- (3) 有關富蘭克林策略收益基金可從事總回報掉期交易的預期及最高投資水平，以及其預計槓桿水平之更新；
- (4) 有關富蘭克林美國政府基金的投資政策之澄清，以重申其可投資 100%的資產淨值於美國政府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及其可從資本、已變現及未變現的淨資本收益中派付股息；
- (5) 有關鄧普頓亞洲債券基金、鄧普頓新興市場均衡基金及鄧普頓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的投資政策之詳細闡述，以披露其可透過債券通或直接投資中國內地（亦稱為直接投資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及
- (6) 有關鄧普頓亞洲增長基金的投資政策之修訂，以擴大此基金的投資範圍。

除另有規定外，本信件內所用的詞語與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11 月的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書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本信件所載之變更將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起生效，除非另行訂明。

#### **(1) 有關富蘭克林生物科技新領域基金可從事證券借貸交易的預期投資水平之更新**

富蘭克林生物科技新領域基金的現行投資政策訂明，基金可從事證券借貸交易的預期投資水平低於或等於基金資產淨值的 10%，最高不超過 50%。

基金可從事證券借貸交易的預期投資水平擬上調為基金資產淨值的 22%。基金可從事證券借貸交易的最高投資水平不變，仍為基金資產淨值的 50%。為免存疑，證券借貸將僅作為基金的輔助投資活動。

富蘭克林生物科技新領域基金可從事證券借貸交易的預期投資水平上調將不會導致任何額外風險或影響基金的投資策略。基金的營運及／或現時管理方式不會改變。

#### **(2) 有關富蘭克林歐元政府債券基金及鄧普頓歐元區基金的投資政策之更新，以澄清歐洲貨幣聯盟指歐元區國家**

富蘭克林歐元政府債券基金及鄧普頓歐元區基金的現行投資政策提及投資於歐洲貨幣聯盟。為免與經濟暨貨幣聯盟混淆，基金的投資政策擬作出修訂，以澄清有關歐洲貨幣聯盟的提述指歐元區國家。

因此，富蘭克林歐元政府債券基金的投資政策的第一將作出以下修訂：

「本基金主要地投資於政府及與政府相關的發行機構及位於歐洲貨幣聯盟成員國（歐元區國家）的超國家機構所發行的投資級別債項。」

鄧普頓歐元區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的第一段亦將作出以下更新：

「本基金以資本增值為投資目標，主要透過投資於由歐洲貨幣聯盟成員國（歐元區國家）包括政府及企業發行商所發行、以歐元或其他相關國家貨幣為結算單位的股票及債務證券，或任何其他發行商所發行以歐元定值的股票及債務證券，以達到其投資目標。」

此等修訂僅為澄清目的而作出，將不會導致任何額外風險或影響基金的投資策略。基金的營運及／或現時管理方式不會改變。

**(3) 有關富蘭克林策略收益基金可從事總回報掉期交易的預期及最高投資水平，以及其預計槓桿水平之更新**

富蘭克林策略收益基金的現行投資政策訂明，可從事總回報掉期交易的預期投資水平（尚未履行）為基金資產淨值的 12%，最高為 15%。現時，基金的預計槓桿水平（按「名義本金總額法」計算）為 40%<sup>1</sup>，而最高槓桿水平（按「承諾法」計算）為 100%<sup>2</sup>。

由 2019 年 1 月 21 日起，此基金可從事總回報掉期交易的預期及最高投資水平擬分別上調至基金資產淨值的 15% 及 40%。投資經理認為可從事總回報掉期交易的投資水平上調有助於有效管理基金的投資組合。由於總回報掉期的投資比水平上調，基金的預計槓桿水平（按「名義本金總額法」計算）將上升至 65%<sup>1</sup>，而最高槓桿水平（按「承諾法」計算）將保持不變，仍為 100%<sup>2</sup>。

基金可從事總回報掉期交易的預期及最高投資水平上調及所引致的預計槓桿水平（按「名義本金總額法」計算）上升將不會導致任何額外風險或影響基金的投資策略。基金的營運及／或現時管理方式不會改變。

**(4) 有關富蘭克林美國政府基金的投資政策之澄清，以重申其可投資 100% 的資產淨值於美國政府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及其可從資本、已變現及未變現的淨資本收益中派付股息**

富蘭克林美國政府基金的現行投資政策訂明，基金主要以投資美國政府及其代理人所發行或擔保的償還債項，包括購買按揭抵押及資產抵押證券，以求達致投資目標。

為澄清之目的，基金的投資政策擬作出改進，以訂明基金可根據基金說明書「投資限制」一節所載的適用的風險分散要求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100% 於美國政府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此外，富蘭克林美國政府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披露，基金可酌情決定從基金的資本或總收入派付股息，同時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從基金的資本中支付。為符合此披露，基金的投資政策擬作出詳細闡述，以披露基金可從資本、已變現及未變現的淨資本收益以及在未扣除開支之下派付股息。

富蘭克林美國政府基金的股東應注意，從資本（包括已變現淨資本收益及未變現淨資本收益）中支取股息等於退還或取回投資者之部分原投資款項或任何歸屬於原資款項的資本收益。任何股息分派若涉及由資本（包括已變現淨資本收益及未變現淨資本收益）中支取股息，可導致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及可減少基金股東可獲得的任何資本增值。

有關基金之派息政策的相關風險考慮之詳細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風險考慮」一節內「派息政策風險」一分節。

---

<sup>1</sup>基金的槓桿水平在部分市場情況下（例如市場大幅波動）可能會高於或低於上述預計槓桿水平。

<sup>2</sup>基金的槓桿水平預計將不會超過上述的最高水平，但投資者應注意，在部分情況下，槓桿水平可能提高，例如因市場急劇波動而作出交易（以減少風險）。

有關最近十二個月的股息組成（即從 (i) 可分配淨收入及 (ii) 資本（如有）中分派的相對數額），可向香港代表索取，亦可瀏覽香港代表之網站（[www.franklintempleton.com.hk](http://www.franklintempleton.com.hk)<sup>3</sup>）。

上述澄清將不會導致任何額外風險或影響基金的投資策略。基金的營運及／或現時管理方式不會改變。

**(5) 有關鄧普頓亞洲債券基金、鄧普頓新興市場均衡基金及鄧普頓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的投資政策之詳細闡述，以披露其可透過債券通或直接投資中國內地（亦稱為直接投資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

鄧普頓亞洲債券基金、鄧普頓新興市場均衡基金及鄧普頓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詳細闡述，以披露其可透過債券通或直接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10% 於中國內地（亦稱為直接投資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

由於此等基金透過債券通或直接投資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方式投資中國內地，以下中國債券通風險將適用於此等基金：

「債券通為內地與香港債券市場互聯互通計劃，讓境外投資者透過內地與香港建立的金融基礎設施機構之間的聯接，無額度限制地買賣內地銀行間債券。

北向交易已於 2017 年 7 月 3 日開通，可經由交易、託管、結算等方面互聯互通的機制安排進行交易。其涉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清算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透過債券通計劃進行的交易於 2018 年 8 月開始採用貨銀兩訖(DVP)結算系統，藉此減低結算風險。

最終合資格境外投資者是相關內地銀行間債券的實益擁有人，並可透過名義持有人 CMU 行使對債券發行人的權利。名義持有人可行使債權人權利，並可向中國法院提起對債券發行人的訴訟。

經由債券通買賣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證券或須承受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監管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中國稅務風險及信譽風險。

債券通包含最新開發的交易系統。概無保證該等系統將正常運作或不作進一步變更或改動。相關法律法規或會變更，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倘若在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開立賬戶或進行交易被中國有關當局暫停，則基金投資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將受負面影響。

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對合資格外國機構投資者透過債券通在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涉及的所得稅和其他應付稅款並無具體書面指導。

透過債券通買賣的證券可能承受一系列信譽風險，例如面臨網絡濫用、處罰憂慮及關於勞工與人權、環境破壞、與境外高風險國家及機構有關係等負面指控的公司所承擔的風險。」

<sup>3</sup> 網頁資料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核。

除上述的中國債券通風險之外，亦請參閱基金說明書「風險考慮」一節內的風險披露「中國市場風險」，以了解與此項擬作更改相關的風險之詳細資料。

除上述外，基金的投資經理認為基金的投資政策之詳細闡述將不會導致任何額外風險。基金的營運及／或現時管理方式不會改變。

#### (6) 有關鄧普頓亞洲增長基金的投資政策之修訂，以擴大此基金的投資範圍

鄧普頓亞洲增長基金的現行投資政策訂明，如其於香港發售文件中所載，基金主要（即最少三分之二的基金資產淨值）投資於：

- (i) 在亞洲國家（並不包括澳洲、紐西蘭和日本）的證券交易所交易的任何規模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證券；
- (ii) 位於或主要業務在亞洲國家（並不包括澳洲、紐西蘭和日本）的任何規模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證券。

由 2019 年 1 月 21 日起，基金的投資政策擬作出擴展，以令其可作以下投資，除其投資政策現時所載的投資外（概述如上）：

- (a) (i) 在亞洲地區成立及／或 (ii) 主要業務活動在亞洲地區及／或 (iii) 在亞洲地區資本市場之認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預託證券；及
- (b) 位於亞洲地區以外但其大部分收入或溢利來自亞洲地區或其大部分資產在亞洲地區的公司股票證券。

因應上述擬作之更改，基金說明書所載的基金之投資政策將作出以下修訂：

#### 「投資政策

本基金應用傳統的鄧普頓投資方法。股票的選擇是由下而上，長遠的價值為本及強調調查及紀律。

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在亞洲地區（並不包括澳洲、紐西蘭和日本）資本市場之認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證券。本基金主要投資於 (i) 在亞洲地區成立及／或 (ii) 主要業務活動在亞洲地區及／或 (iii) 在亞洲地區資本市場之認可交易所上市的可轉讓股票證券及預託證券。亞洲地區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國家：香港、印度、印尼、韓國、馬來西亞、中國內地、巴基斯坦、菲律賓、新加坡、斯里蘭卡、台灣及泰國，並不包括澳洲、紐西蘭和日本。本基金亦可投資於位於亞洲地區以外但其大部分收入或溢利來自亞洲地區或其大部分資產在亞洲地區的公司股票證券。在正常市場情況下，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普通股票。

由於透過靈活及可調整的投資政策更有可能達到投資目標，本基金可尋求投資於其他類型的可轉讓證券，包括固定收益證券。

本基金可合共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10% 於中國 A 股（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及中國 B 股。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的風險較高，如「風險考慮」一節內所描述。」

投資經理認為基金的投資範圍擴大將有利於基金的股東。基金的整體風險水平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或上升。此外，除此處所載的投資政策的變更外，基金的營運及／或現時管理方式不會改變。

\* \* \* \* \*

本信件所載之變更預計將不會導致基金的收費水平或收費結構發生任何變化，或導致本公司的股東承擔任何額外費用及開支（除刊發本信件的費用外，預計約為 500,000 港元，其將由本信件所涵蓋的基金按基金股份的資產淨值比例承擔）。此等變更產生的任何額外費用及開支將由管理公司承擔。

本信件所載之變更將不會對基金的投資者的利益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預期不會嚴重損害基金股東的權利或利益。

\* \* \* \* \*

管理公司及董事局就本信件的内容截至本信件印刷日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的香港發售文件之更新版本將適時可於香港代表辦事處取得。如閣下需要進一步資料，請聯絡閣下的投資顧問或致電我們的投資者熱線 +852 2805 0111 或聯絡香港代表（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8 號遮打大廈 17 樓）。如閣下不是香港市場的正式授權中介人，您不需要將此信轉發給您的最終客戶。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作為本公司的香港代表

香港，2018 年 12 月 20 日

此乃重要函件，務請閣下垂閱。閣下如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找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的董事就本函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函件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函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親愛的股東：

##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港元債券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本公司」）董事會已決定闡明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港元債券（「基金」）的投資政策。

為了與施羅德的起草原則一致，基金的投資政策提及到有關基金不會投資於非投資級別的證券的部份將被刪除。為免生疑問，基金的管理方法將維持不變，基金將繼續不獲授權投資於非投資級別的債券，因基金的投資政策不會明確地授權此類投資。

基金於公司發行章程內的投資政策將由：

### 「投資政策

本基金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由全球各地政府、政府機構、跨國組織和公司發行，以港元定值的定息及浮息證券，及上述工具相關的衍生工具。

本基金不會投資於非投資級別的證券（按標準普爾的評級或其他信貸評級機構的任何同等評級）。

本基金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可運用長倉和短倉的衍生工具。本基金亦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和持有現金。」

闡明為：

### 「投資政策

本基金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由全球各地政府、政府機構、跨國組織和公司發行，以港元定值的定息及浮息證券，及上述工具相關的衍生工具。

本基金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可運用長倉和短倉的衍生工具。本基金亦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和持有現金。」

基金所有其他主要特點及風險概況將維持不變。基金的投資風格或投資理念亦將維持不變。

因此更改直接引致的任何開支將由本公司的管理公司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 承擔。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更多資料，請聯絡閣下常用的專業顧問或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二座 33 字樓）或致電施羅德投資熱線電話(+852) 2869 6968 查詢。



**Chris Burkhardt**  
授權簽署



**Vanessa Grueneklee**  
授權簽署

謹啟

2018 年 12 月 21 日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如有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2018年12月21日

尊敬的股東：

### 安本環球基金

我們謹此致函通知閣下，安本環球基金（「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基金（「基金」）作出的變動。主要擬議變動於本函件詳述。

除文義另有要求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最新版招股說明書及香港補充文件以及各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統稱「香港發售文件」）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1. 本公司更名

作為安本標準投資管理業務正在進行的品牌重塑的一部分，董事會擬議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以反映本公司更名為 **Aberdeen Standard SICAV I**。因此，基金名稱中對「安本環球基金」的提述將替換為「安本標準基金」。

董事會茲邀請閣下出席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新名稱作出決定。本函件隨附該會議通知。

反映擬議變動的組織章程草案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

#### 2. 投資理念及程序章節更新

「投資理念及程序」章節將予更新，以包含更多投資類別的說明，並強調主動型股票投資類別具有兩種不同的投資方法：長期質素及關注變化。

此章節亦將予更新，以提供適用於有關多個投資類別若干投資程序及投資組合結果的進一步詳情。尤其是，主動型股票投資及固定收益類別將予更新，以反映環境、社會及治理方面的考量為該等類別的基金投資策略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

該等修訂將僅供參考，亦將不會改變各基金的策略。

#### 安本環球基金

35a,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電話: +352 26 43 30 00 傳真: +352 26 43 30 97 [abernstandard.com](http://abernstandard.com)  
獲盧森堡CSSF認可及監管。盧森堡登記號碼: B27471。  
安本標準投資管理是安本資產管理與標準人壽投資旗下投資業務的品牌。

### 3. 新增有關投資可變利益實體(VIE)的一項風險因素

經內部審閱後，決定將有關投資可變利益實體的一項風險因素載入招股說明書，詳情如下：

#### 「VIE結構

若干基金可投資於可變利益實體(VIE)結構的公司，以投資於對外資所有權施加限制的行業。VIE為一種企業結構，會向投資者發行股份。該等股份的表現類似於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代表公司利潤的一部分。然而，不同於普通股，該等股份並不代表公司資產的法定所有權，因為VIE在法律上與公司分離或獨立於公司。由於VIE的設立乃為了讓外國投資者投資有外資所有權限制的公司（通常為中國或其他新興市場公司），因此存在風險，即公司註冊成立的所在國家的當局可能採取可能對一個或多個VIE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行動，甚至包括宣佈此類結構不合法，進而變成毫無價值。」

上述風險因素與安本環球 - 亞太股票基金、安本環球 - 亞洲地產股票基金、安本環球 - 亞洲小型公司基金、安本環球 - 中國股票基金、安本環球 -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安本環球 - 新興市場基建股票基金及安本環球 - 新興市場小型公司基金有關。

務請注意，對投資VIE的提述僅供參考，將不會對相關基金的實際風險狀況產生影響，有關風險狀況將維持不變。

### 4. 安本環球 - 印度股票基金的投資結構

如招股說明書附錄F所述，安本環球 - 印度股票基金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Aberdeen Global Indian Equity Limited（「附屬公司」）投資印度證券。

於2017年12月12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擬議根據1915年8月10日的盧森堡法律第1023-1條有關商業公司的規定（經修訂）及2001年毛里裘斯公司法（經修訂）將附屬公司併入基金，合併條款所載條文已於2017年10月31日在盧森堡Recueil Electronique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發佈（「合併」）。如日期為2017年11月13日的股東通告所述，董事會已得出結論，該擬議在降低成本和風險方面更有利於基金投資者。

由於若干尚未完成的條件，無法於預定生效日期實施合併。因此，董事會決定推遲合併預定生效日期，以待達成預期的必要條件（儘管有所推遲）。如本公司網站發佈的股東聲明所述，當時預期合併將於2018年初生效。

然而，最終無法就合併獲印度證券及交易委員會（「印度證交會」）的正式批准。由於無法就合併獲得印度證交會正式批准，董事會釐定透過附屬公司維持現有、間接投資結構符合基金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此決定已考慮各種潛在影響，包括印度長期資本利得稅制度的近期變動。

因此，決定向本公司股東提出確認合併並未生效，因此撤回及取消合併批准。因此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批准上述事宜。本函件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認為就上述事宜已採取的行動符合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與該等行動有關的所有成本，包括與擬議不實施合併有關的相關結構分析及所進行的其他工作所產生的成本，記入基金作為非經常性開支。

#### 安本環球基金

35a,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電話: +352 26 43 30 00 傳真: +352 26 43 30 97 [aberdeenstandard.com](http://aberdeenstandard.com)

獲盧森堡CSSF認可及監管。盧森堡登記號碼: B27471。

安本標準投資管理是安本資產管理與標準人壽投資旗下投資業務的品牌。

## 5. 更改Aberdeen Nominees Services Limited的名稱

由於安本資產管理集團與標準人壽集團合併以及與屬於新的安本標準投資管理公司其他實體先前的更名一致，Aberdeen Nominees Services Limited已更名為Aberdeen Standard Investments Nominees Services Limited，自2018年12月3日起生效。

## 6. 管理公司更名

同樣地，本公司的管理公司Aberdeen Global Services S.A. 將更名為Aberdeen Standard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

### 香港發售文件

本函件詳述的變動連同其他雜項變動及更新將適時於新的香港發售文件予以反映。

閣下的董事會對本函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責。據閣下的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其已採取合理謹慎措施確保情況如此），本函件所載資料符合事實，且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重要性的事實。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如需進一步資料，請聯絡我們的註冊辦事處，或聯絡安本標準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其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31號陸海通大廈30樓，電話：852 2103 4700。

閣下的董事會認為，變動為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謹啟



為及代表  
董事會 — 安本環球基金

### 安本環球基金

35a,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電話: +352 26 43 30 00 傳真: +352 26 43 30 97 [aberdeenstandard.com](http://aberdeenstandard.com)

獲盧森堡CSSF認可及監管。盧森堡登記號碼: B27471。

安本標準投資管理是安本資產管理與標準人壽投資旗下投資業務的品牌。